

附件

##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检验 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（以下简称“两工地”）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，规范相关检验检测工作，推进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、使用、检验检测、维保的“一张网”建设，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，依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有关部门规章，现就加强“两工地”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开展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的重要性

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是确定起重机械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、确保设备安全运行的一项重要技术把关工作，关系到建筑业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，认真按照有关规定抓好落实。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市场

监管局按照《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细则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核准。

## **二、切实加强“两工地”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**

(一) 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资质，在任意一个设区市首次开展检验检测前，应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；进入“两工地”检验检测的，还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报告，实际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纳入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。

(二) 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、建设主管部门应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职责，相互配合，加强对取得核准资质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。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施工安全监管，可对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现场抽查（施工现场），发现存在出具严重失实、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。应建设主管部门工作需要，市场监管部门派员参加。

## **三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(一) 本通知所称起重机械，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，在“两工地”安装、使用的机械设备。

(二) 本通知所称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，是指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“两工地”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后首次检验或定期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(三)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、检验人员按照《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》(JGJ305)等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验检测。

(四) 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\*\*\*

2023 年 月 日